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s://www.tfmi.com.tw>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總公司：台北市館前路49號8、9樓 113.08.08產精算字第1130002431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要保人		☐ 同被保險人		代表人		與被保險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 同被保險人		出生年月日		電話	
聯絡地址		☐ 同被保險人					
☐ 同意使用電子保單(請填寫要保人行動電話或Email，如填寫不全則改發紙本保單)，Email：							
被保險人		☐ 同要保人		代表人		電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 同要保人		出生年月日		電話	
聯絡地址		☐ 同要保人					
抵押權人		☐ 新貸 ☐ 續貸 ☐ 轉貸				代號	
保險期間		個月 自民國 年 月 日中午十二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中午十二時止					
保險標的物所在地							
建築構造及等級		☐ 鋼骨混凝土(水泥)造		☐ 水泥平屋頂		☐ 屋頂層	
		☐ 鋼筋混凝土(水泥)造		☐ 造		地上層共 層	
		建築年份		民國 年		使用面積(含公共設施) 坪	
						裝潢 元	
1. 本保險契約於承保建築物後即自動承保住宅玻璃保險及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其賠償金額及自負額依保單條款約定之。 2. 如需加保附加險者，其保險費另計。							
保險種類		保險標的物		保險金額(新臺幣元)		保險費率(‰)	
財產損失保險		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基本保障)		萬			
		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竊盜事故)		萬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建築物(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保險金額之約定以重置成本為基礎		萬	
第三人責任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		萬			
		保險期間內之保險金額		萬			
附加險及附加條款							
1. 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2. 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經保險公司同意並於保險契約上載明設定有抵押權者，本保險契約即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總保險費(新臺幣元)	
加保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加保本續保約定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以書面方式通知後逐年辦理續保。 ☐ 同意 ☐ 不同意 (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上開所稱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係指續保內容與前期保單一致或有以下情形所致之續保內容改變：1. 修訂「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致保險金額變動、2. 費率下降或保費降低、3. 自動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加收保費、4. 標的物門牌改編(行政區域重劃或升格所致標的物地址變更)、5.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出之個人資料變動(包括更名、身分證字號異動、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等)、6. 變更抵押權人及7. 其他法令變動。					
備註						收件章	
保單號碼				舊保單號碼		號 續保	
要保人聲明事項： 1、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屬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為與貴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本人並願接受該保險契約各項條款及規定之約束。 2、本人於填寫要保書時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單條款」及「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3、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人簽章：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單條款 要保人簽章： *本人已知悉住宅火保額計算方式及是否有超出建物造價表之金額 要保日期：							
核保		經辦		輸入		保險公司服務人員	
				招攬人員簽名		產險業務員登錄證字號	

請將左列各欄印紅字部份分別填明，並簽章擲下以憑辦理。

